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海外監管公告**  
**就丹東市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項目**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刊發。

茲載列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就丹東市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項目訂立特許經營協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長)；(ii)兩名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

#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34074)

---

## 就丹東市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項目 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

### 1. 緒言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今日與丹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丹東住建局」）（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遼寧省丹東市人民政府（合稱「政府機關」）授權）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特許經營協議」），內容有關丹東市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項目（「該項目」）。

### 2. 該項目的背景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該項目將由待本公司成立的項目公司（「項目公司」）於中國遼寧省丹東市以建設—運營—移交模式進行。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該項目包括投資、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規模為日處理污水200,000立方米，該項目的建設和實施將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涉及投資、建設及運營一座污水處理廠，設計規模為日處理污水100,000立方米（「第一階段項目」）。於特許經營期（定義見下文）內，項目公司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負責獨家投資、建設及運營第一階段項目。

該項目餘下階段的條件及條款將在第一階段項目建設完工且投入運營後根據需要適時確定，本公司將就該項目的餘下階段與丹東住建局訂立補充協議（如需）。

### 3. 進行該項目的原因

該項目旨在擴大本公司於遼寧省的業務範圍及影響力，並為本公司日後於遼寧省承接其他水務項目提供良好基礎。該項目預期將能提升本公司股東的長期回報及價值。

### 4. 投資額

第一階段項目的投資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3.2 億元，並估計約為人民幣 2.65 億元。實際投資總額將由丹東市財政部門審核釐定。

### 5. 特許經營權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第一階段項目的特許經營期將為三十年，當中包括為期一年的建設期（「特許經營期」）。

於特許經營期內，第一階段項目項下的設施應由項目公司持有。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項目公司須將第一階段項目項下的設施無償移交予丹東住建局或丹東住建局指定的其他機構，在與第三方同等的條件下，項目公司將擁有優先權被授予特許經營權繼續運營第一階段項目。

### 6. 投資回報

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於特許經營期內，項目公司將有權通過污水處理服務費獲得投資回報。污水處理服務費將按第一階段項目處理的每立方米污水之指定單價（受限於整個特許經營期內的特定調整機制）計算。

## 7. 其他資料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的規定，政府機關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關聯人士」或本公司「關聯人士」之聯繫人。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該項目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特許經營協議由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公平基準訂立，而該項目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據本公司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言，政府機關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安雪松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